**机械工程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

为规范机械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上岗招生工作，根据《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通大〔2018〕1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学科发展规划及特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取得南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并保证每年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岗指导研究生。

（二）科研成果要求

近三年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以下科研成果之一：

1. 发表三级以上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3篇；

2. 正式出版专著（副主编以上）1部；

3. 获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1件；

4.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有排名）1项；

5. 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1项；

6. 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1项。

（三）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有在研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在研的横向科研项目，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6万元。

若无在研的科研项目，须近三年曾主持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12万元。

**二、上岗招生人数**

学院根据研究生招生指标规模，适度控制每位导师指导研究生数量。原则上每位导师新增招收硕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2人。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地方等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导师，可适当增加其招收研究生的数量。

**三、上岗招生程序**

（一）个人申请

拟上岗招生的导师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同时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及经费等证明材料。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者的学术水平、科研经费、承担能力、以往研究生培养质量及年度考核等情况，对申请招生的导师资格进行审核，确定本年度上岗招生导师名单。

（三）研究生院备案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确定的上岗招生导师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备案，通过备案的导师方可进行招生。

 机械工程学院

 2019年2月25日